

「台水嚴選--產品聯名授權」品牌合作廠商遴選須知

本案不適用政府採購法，遴選方式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標的名稱：

「台水嚴選--產品聯名授權」品牌合作廠商遴選

二、遴選標的名稱：

本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登記在案之專用商標



授權遴選優勝廠商於「淨水設備產品」聯名使用，且商標授權使用範圍僅限於本公司所同意授權之設備、名稱及期間。

三、遴選方式：

採公開遴選最優勝廠商為本案聯名授權合作對象，廠商以書面方式遞送遴選文件(統一裝封)，經審查合格廠商至本公司進行簡報，再由遴選委員會辦理評選。

四、遴選優勝廠商得使用本公司商標授權期間：

(一) 授權期間最長以 3 年為限，品牌合作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授權關係即終止或消滅。

(二) 被授權廠商於授權合作期間屆滿 30 日前，得依其總銷售額申請延長授權期間，條件如下；延長期間自原授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1. 被授權廠商於 3 年契約期間之總銷售額達 3 億元以上，得申請延長授權期間 1 年；延長授權期間如總銷售額達 1 億元以上，得再申請延長

授權期間 1 年，後續延長授權以此類推。

2. 如未符前項條件，就已完成製作之聯名產品，被授權廠商得申請延長授權 6 個月，逾期即不得再利用或銷售。

五、遴選優勝廠商使用本公司商標授權標示

- (一) 經授權之聯名產品，其容器、包裝、外觀應以明確且顯而易見之方式表明聯名產品之廠商為被授權者，且無使消費者產生誤認或聯想本公司為聯名產品之企業經營者之虞。
- (二) 被授權廠商應於聯名產品表層或明顯處標示「本商標使用業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授權」字樣，使消費者知悉本公司僅就聯名產品提供商標授權，並非設計、生產、製造或經銷聯名產品之企業經營者。

六、履約保證金金額：

- (一) 履約保證金應以優勝廠商名義繳納。
- (二) 履約保證金新臺幣：100 萬元整。
- (三) 履約保證金以銀行本行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繳納，應為即期且受款人宜加註「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或得以現金繳納至本公司指定之合作金庫銀行台中分行帳號 022071701515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帳戶內，並取具銀行收據正本。
- (四) 被授權廠商於授權核准通知到達翌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至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品牌合作契約書及繳納履約保證金以擔保履行該契約。
- (五) 履約保證金於契約屆滿、終止或解除，被授權廠商繳清所有費用且無待

解決事項後，其餘額由本公司無息退還。

七、主辦單位、遴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一) 遴選主辦單位為本公司企劃處。

(二) 本公司成立「台水嚴選--產品聯名授權」品牌合作廠商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外聘委員 3 人，內聘委員 4 人，共計 7 人；其中設召集人 1 人，簽報總經理指定。委員建議名單依篩選條件由相關專業領域人員擔任，並由總經理分別勾選排序，經企劃處徵詢意願，若無法擔任則依序遞補。

(三) 於遴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 3 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遴選委員會辦理與遴選有關之作業，提出初審意見，以供遴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遴選項目逐項討論。

八、遴選廠商資格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 廠商需具備水處理設備製造或整合經驗，具備水處理或飲用水設備領域實績。

(二)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

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2. 登記營業項目需具備下列(1)及(2)：

(1) 符合 a. 「E604010 機械安裝業」、b. 「E599010 配管工程業」、c.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d. 「F113020 電器批發業」、e.

「F213010 電器零售業」、f.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g.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h.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等

項，至少需 1 項。

(2) 符合 a.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b. 「CC01030 電器及視

聽電子產品製造業」或 c.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等項，至少

需 1 項。

(三)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

一期營業稅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之影本。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

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

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

發票購票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代之。

九、遴選標準

遴選項目	遴選子項	配分
一、廠商相關供應鏈團隊組織架構說明及實績(含合作廠商)	(一)組織架構及人力分析 (二)廠商相關經驗及銷售實績 (1)曾承攬飯店、高級住宅、企業總部、中央廚房、科技園區、淨水場或政府機關等場域之水處理實績。	15

遴選項目	遴選子項	配分
	(2)過去五年水處理設備之銷售量、或具品牌自有電商平台、實體通路合作之銷售紀錄。	
二、淨水設備系列產品規格、效能與品質保證	(一)詳列欲聯名授權之產品型錄 (二)產品優勢說明 (三)重要零組件產地及品質規範說明 (四)產品取得認證說明	20
三、聯名合作商業模式與行銷策略	(一)合作模式說明 (二)角色分工與價值定位 (三)行銷策略說明	15
四、售後服務與品牌維護	(一)售後服務內容與方式 (二)售後服務項目人力分析 (三)消費者售後服務與品牌維護	20
五、給付本公司權利金情形說明	(一)給付本公司權利金比例及合理性分析 (二)權利金比例不得低於該產品銷售總額(含稅)之 8%	25
六、簡報與答詢	工作內容之執行是否完整表達及執行方法是否合理可行、答詢是否簡潔切題且具解決方案	5
合計		100

十、品牌合作企劃書內容：

(一) 廠商應就遴選項目所要求提出之資料彙整為「品牌合作企劃書」。

(二) 品牌合作企劃書撰寫格式及大綱、裝訂方式：

1. 品牌合作企劃書封面：

(1) 標題統一為：「台水嚴選--產品聯名授權」品牌合作企劃書。

(2) 品牌合作企劃書正本首頁請標示廠商名稱，並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倘未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本公司得洽廠商澄清更正。

2. 撰寫格式：

- (1) 用紙尺寸大小：文字內容以 A4 紙張為原則，採用雙面列印。
- (2) 繕打及裝訂方式：以橫書直式編排，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得超過 40 頁為原則(不含封面、封底、首頁及目錄)，不可分冊，並採 A4 直書左側裝訂。
- (3) 應編目錄、頁碼，依序編頁不含封面、證照，內文總頁數不超過 40 頁(不含附件)為原則。
- (4) 字體格式：中文採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均採標楷體 14 號字，行距為固定行高 20 點。

3. 撰寫大綱：

- (1) 請依「遴選項目及遴選子項」依序分項撰寫說明。
- (2) 廠商優勢自評(以 1 頁為限，摘要展現與其它廠商之差異及優勢)

4. 文件數量：品牌合作企劃書 15 份(正本 1 份，副本 14 份)，須標示正副本，正本及副本內容有異時，以正本為準，依規定時間地點寄達或送達。品牌合作企劃書份數不足，進而影響遴選結果者，由廠商自行負責。

(三) 品牌合作企劃書內容寄達或送達後不得抽換。

十一、本案遴選文件包括：

- (一) 遴選須知。
- (二) 品牌合作契約書。

(三) 權利金標價清單。

(四) 授權書。

(五) 外標封。

(六) 投遴選廠商文件審查表。

十二、廠商應投之文件包括：

(一) 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 納稅證明文件。

(三) 品牌合作企劃書。

十三、遴選文件領取：

(一) 領取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收件截止期限止。

(二) 領取方式及地點：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之財物出租查詢相關資訊，並至本公司官方網站下載文件。

十四、遴選文件收件地點及截止期限：

(一) 截止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09 時 30 分止。

(二) 收件地點：派員或郵寄送達，逾期不予受理。

1. 收件名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 地址：專人送達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2 之 1 號本公司發包中心或郵遞 40099 臺中民權路郵局第 980 號信箱。

十五、開標時間及地點：

(一) 開標時間：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上午 10 時 00 分開標。收件截止日或

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除遴選文件另有規定或本公司另有公告者外，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本公司得視需要予以公告延長。

(二) 開標地點：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2 之 1 號本公司開標室。

十六、最優勝廠商於簽訂品牌合作契約書後，應提出商標授權申請書及切結書，其申請品項應與品牌合作企劃書所載品項一致。如廠商欲申請增減品牌合作企劃書所列品項，本公司得基於合作目的另行審酌是否同意授權。

十七、釋疑：

(一) 有意願參加遴選廠商對遴選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事先以書面申請(截止期限自公告日起至遴選日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查詢事項以本案遴選文件內容為限，並不得依此查詢內容作為遴選之附帶條件。

(二) 本公司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遴選文件送達截止日期前一日答復。

十八、遴選文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定為不合格：

(一) 遴選文件未依本遴選須知之規定辦理者。

(二) 未依本遴選須知檢附廠商資格文件及證明文件。

十九、優勝廠商遴選方式：採總評分法

(一) 遴選委員依遴選評分表進行評分(詳附件 1)，計算各廠商平均總評分(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詳附件 2)。

(二) 平均總評分在 80 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 1 名，如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遴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三) 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總評分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遴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最優勝廠商；如配分最高之遴選項目有 2 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最優勝廠商。得分仍相同者，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遴選 1 次，以總評分最高者，為最優勝廠商；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二十、遴選程序：

(一) 符合資格廠商之後續遴選作業之簡報日期由本公司另行通知，簡報地點於臺中市。

(二) 本案組成遴選委員會，由外聘及本公司內聘人員組成，遴選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就廠商所提簡報內容及詢答加以遴選。

(三) 召開會議時，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四) 廠商須提出簡報及答詢，協助遴選委員瞭解廠商技術及審查文件內容以利評分，廠商出席簡報及答詢者以 5 名為限(含工作人員)；現場擔任簡報者應為專案主持人或專案經理，並請簡報人員攜帶身分證件備查；簡報所用設備由廠商自行準備，本公司僅負責提供投影機、螢幕、電源及延長線，另為避免爭議，遴選程序採錄音或錄影方式進行；簡報及答詢時其他廠商人員不得進入會場。

- (五) 遴選當日廠商於遴選會議通知時間至本公司抽籤決定簡報次序，逾時或未派員者，經唱名 3 次仍未到場時，由本公司派員代抽。惟應簡報時經唱名 3 次仍未到場簡報者，則由遴選委員就其提供之書面資料逕行評審，但「簡報與答詢」該項分數應逕行評定為 0 分。
- (六) 廠商就遴選委員進行簡報，簡報時間以 20 分鐘為限，並接受遴選委員會統問統答，但每一家廠商答詢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
- (七) 簡報計時於倒數 3 分鐘時，按鈴一聲；倒數 1 分鐘時，按鈴二聲；時間到時按鈴三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 (八) 遴選委員會評分時所有廠商應一律退席。
- (九) 遴選委員會辦理廠商遴選，應就各遴選項目、廠商資料逐項討論後為之。
- (十) 評分時由各遴選委員就評分表中所列各項目及配分標準將各廠商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評定後於評分表簽名，交由本公司人員彙整。
- (十一) 本公司人員收齊評分表後即將各遴選委員評定各廠商之結果填入遴選總表中，並排定序位後交委員會召集人，由召集人公佈廠商評比優先順序。
- (十二) 不同委員之遴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委員會決議之。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1. 維持原遴選結果。
 2. 除去個別委員遴選結果，重計遴選結果。

3. 廢棄原遴選結果，重行提出遴選結果。

(十三) 遴選結果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並循行政流程簽奉本公司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產生最優勝廠商，另依本公司通知時間辦理簽約。

二十一、授權限制：

- (一) 被授權廠商不得將本公司所授权使用之商標，再授權予第三人使用，且被授權廠商與本公司間之權利與義務，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被授權廠商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 (二) 本公司商標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本公司得將同一商標授權予非屬本案之不同類型產品之第三人使用，被授權廠商不得異議。
- (三) 被授權廠商未依規定完成延長授權期間，契約屆滿後，即不得繼續製造、利用或銷售契約產品，違反者除已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權利金不予退還外，本公司將追究侵權責任。

二十二、被授權廠商責任：

- (一) 被授權廠商或聯名產品若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情形，或有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概由被授權廠商自行負責。如致本公司遭他人追訴時，被授權廠商應出面處理並採取保護本公司之必要法律措施；如致本公司負民刑事責任時，被授權廠商並應賠償本公司一切損害(含訴訟及律師費用)。
- (二) 被授權廠商如逾越本公司授權範圍及限制，致本公司受損害(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應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 (三) 被授權廠商利用授權商標時，應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如有向主管機關申請特許、核准、執照或使用登記之義務者，其費用應由被授權廠商自行負擔，並負相關責任。

二十三、聯名產品品質保證：

- (一) 被授權廠商應確保聯名產品之品質，符合銷售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如有任何瑕疵經本公司催告而逾期未能改正者，本公司得終止或解除授權契約，並催告被授權廠商於本公司指定之期限內收回不具備安全性之聯名產品。
- (二) 被授權廠商正式推出產品前，應確保已具備前款要求之品質、無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虞，並檢送欲聯名每樣產品各 1 份至本公司辦理「客製化供水服務水質功能性檢測」，並收取上開功能驗證型檢測之費用(詳附件 3)。另依聯名產品特性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規定，需有相關單位檢(化)驗、核准或應行標示者，須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影本或已為標示之聯名產品本身或其外包裝乙份，供本公司備查，始得銷售。
- (三) 被授權廠商應保證其聯名產品無違反善良風俗、法律禁止規定、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或涉及仿冒、政治性等事項。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遴選評分表（適用於總評分法）

遴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遴選項目	遴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遴選意見 (優、缺點)
			甲	乙	丙	
一、廠商相關供應鏈團隊組織架構說明及實績(含合作廠商)	(一)組織架構及人力分析 (二)廠商相關經驗及銷售實績 (1)曾承攬飯店、高級住宅、企業總部、中央廚房、科技園區、淨水場或政府機關等場域之水處理實績。 (2)過去五年水處理設備之銷售量、或具品牌自有電商平台、實體通路合作之銷售紀錄。	15				
二、淨水設備系列產品規格、效能與品質保證	(一)詳列欲聯名授權之產品型錄 (二)產品優勢說明 (三)重要零組件產地及品質規範說明 (四)產品取得認證說明	20				
三、聯名合作商業模式與行銷策略	(一)合作模式說明 (二)角色分工與價值定位 (三)行銷策略說明	15				
四、售後服務與品牌維護	(一)售後服務內容與方式 (二)售後服務項目人力分析 (三)消費者售後服務與品牌維護	20				
五、給付本公司權利金情形說明	(一)給付本公司權利金比例及合理性分析 (二)權利金比例不得低於該產品銷售總額(含稅)之 8%	25				
六、簡報與答詢	工作內容之執行是否完整表達及執行方法是否合理可行、答詢是否簡潔切題且具解決方案	5				
得分合計		100				

遴選委員簽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遴選委員遴選總表

遴選案：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遴選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得分加總		
	1									
	2									
	3									
	4									
	5									
	6									
	7									
	總評分									
	平均總評分									
	名次									
全部 遴選 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遴選委員是否先就各遴選項目、受遴選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遴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遴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遴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 （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遴選結果於簽報本公司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客製化供水服務水質功能性檢測」及收費方式說明

一、水質檢驗組合說明

為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依據水質檢測範圍與精細程度，設計三種檢驗組合方案，基本組合內容涵蓋 pH、濁度以及比導電度，可作為設備安裝前或改善後的成效驗證依據。各組合包含不同檢測項目與對應費用，供廠商依預算與需求選擇，詳細價格(未稅)說明詳如下表。

項次	檢項	檢驗費(元)
1	基本組合	700
2	大腸桿菌群	1,000
3	總硬度	800
4	68 項飲用水水質標準	110,000

備註：水質檢驗項目將依據環境部修訂「飲用水水質標準」內容同步調整。

二、模組式及全戶式淨水設備

(一)各型式淨水設備因功能與安裝位置及地點不同，所需之檢驗組合亦有所差異。廠商須將擬檢驗水質之產品，送交本公司指定地點，進行模組式產品採**功能驗證型檢測**，由本公司執行連續一週之實測且於第 7 日檢測飲用水水質標準 68 項檢驗並出具報告，作為產品功能經本公司認證之證明。

(二)全戶式淨水設備可依個案淨水單元由廠商選擇所需水質檢測項目，送本公司辦理水質檢測。

(三)如廠商針對本公司選定水質檢測地點有特殊需求者，可另洽本公司協商。

各型式對應之檢驗組合及費用(未稅)詳如下表：

檢驗組合 型式	基本 組合	大腸桿 菌群	總硬度	測試費用及 報告產出費用 20,000 元	68 項飲用水 水質標準 110,000 元	第 7 天之 比導電度	總金額 (元)
一般型 模組式產品	700×6			20,000×1	110,000×1	200×1	134,400
生飲型 模組式產品	700×6	1,000×6		20,000×1	110,000×1	200×1	140,400
軟水型 模組式產品	700×6		800×6	20,000×1	110,000×1	200×1	139,200